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27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1〕3149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1年8月8日12时，本人骑电动车带小孩回家途中，与一辆油罐大货车在人行横道斑马线上发生碰撞，导致本人与儿子均受伤住院，本人不明白警察为何对本人作出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为何对大货车司机至今没有作出行政处罚。贺某1因左腿截肢在家中生活不能

自理，家里还有 60 多岁的老人家需要照顾，但被申请人不同意本人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 年 8 月 8 日 12 时 20 分左右，申请人曾某驾驶一辆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搭载贺某 1 在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40 号（平步大道中出狮岭大道中东 74 米）路段与湘 EXXXX7 车辆重型罐式泥罐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申请人及贺某 1（7 岁，申请人曾某儿子）受伤及两车部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侦查核实，发现曾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广东 XX 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属性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1〕3S202108080011B-2 号），申请人在该交通事故中驾驶的无号牌新苗牌电动车车辆以蓄电池为能源，由电机驱动车辆行驶，额定电压为 60V，经检验；该车辆质量为 91.30kg，该车无脚踏装置，无法实现脚踏骑行功能，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第 4.1 款规定。故该车不属于电动自行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才属于非机

动车，因此，对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的电力驱动车辆，均不属于非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该车应按机动车进行管理。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3.6.2.1款对两轮轻便摩托车的定义，该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检验结论：无号牌（车架号：108421831096427）新苗牌电动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根据申请人供述和公安网驾驶员资料系统查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事实成立。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与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和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经查明，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实施无证驾驶机动车（无号牌的轻便二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曾某以及贺某1受伤及两车部分受损的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前告知后，

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其与贺某 1 都是受害者，申请人不应被处以罚款并处行政拘留的说法。结合该交通事故中车辆属性检验报告、申请人本人供述、申请人驾驶员资料信息查询等证据材料信息，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不应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的说法不予认可。申请人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暂缓行政拘留的申请。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暂缓理由不充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对其申请作出不予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对曾某不予暂缓行政拘留的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申请人认为大货车司机未受到行政处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湘 EXXXX7 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李某的两个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具体包括：1.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2.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因此申请人称交通事故中的对方司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法并不属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1〕314931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并不

成立。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8日12时许，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大队”）民警接到关于反映在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中出狮岭大道中东74米路段（即花都区建设北路240号，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发生一宗重型罐式货车与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二人受伤的交通事故警情，遂及时到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核查，事故发生当日，申请人曾某驾驶一辆无牌两轮电动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搭乘申请人的儿子贺某某途经涉案路段，遇第三人李某某驾驶的一辆湘EXXXX7号重型罐式货车时两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申请人及其儿子均受伤并已送院治疗。根据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1〕3S202108080011B-2号），花都大队于2021年9月8日依法作出穗公（花）行鉴告字〔2021〕第5908号《鉴定意见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贺某某、李某某涉案车辆的车辆属性经鉴定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该车辆的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20.4km/h。申请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限期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另查，申请人没有考取准驾涉案车辆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记录，其本人并不持有在道路上驾驶涉案车辆的许可证明。

因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花都大队依法向申请人作出处以罚款壹仟元的处罚决定（已另案处理），被申请人则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穗公花行罚决字〔2021〕3149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并处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执勤经过、询问笔录、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鉴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身份证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1〕3149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